

证券代码：874490

证券简称：臻善科技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0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包括潜在投资者（以下通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

（二）诚实守信原则。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三）信息披露严谨规范的原则。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高效率、低成本原则。采用先进的沟通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五）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充分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

与认同；

（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四）形成尊重投资者、服务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五）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有机统一。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

（二）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和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三）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四）财经媒体、行业媒体等相关媒体；

（五）其他相关个人与机构。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法定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二）股东会、分析说明会、公司网站、媒体采访和报道等；

（三）现场参观、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邮件咨询等。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 （三）筹备会议：筹备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
- （六）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

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举行专题培训。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尽量减少代表公司对外发言的人员数量。

**第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公开披露信息和未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 第五章 投资者争议纠纷处理

**第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提出的诉求及公司的处理办法及时公开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当对股东的诉求及公司的处理办法及时公开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